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5日、3月6日和3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19年3月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5.17，动态市盈率为94.74，市盈率水平高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铜）和影视动漫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3月5日、3月6日和3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临2019-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0万元到-90,000万元。

2、2019年3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冯青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6号，决定对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19年3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了《关于对梦舟股份及时任董事长王继杨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015号，对梦舟股份及时任董事长王继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予以监管关注。

4、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同行业市盈率比较

公司从同花顺数据库分别选取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铜）和影视动漫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为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3月7日的市盈率如下表：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动态）	市盈率（静态）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铜）			
楚江新材	002171	19.77	19.77
海亮股份	002203	18.39	18.39
博威合金	601137	17.33	19.73
众源新材	603527	23.83	26.43
影视动漫			
欢瑞世纪	000892	24.41	13.32
北京文化	000802	29.41	29.41

上海电影	601595	41.66	21.80
中国电影	600977	18.19	32.63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